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2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　陳裕芃

被　　告　林進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貳佰捌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玖仟貳佰貳拾玖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319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。經查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於民國93年12月23日以金管銀(六)字第0930036641號函准予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與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（下稱富邦銀行）合併，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，有該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-20頁），是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台北富邦銀行概括承受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再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280元，及其中99,229元自90年8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0年8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599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5計算之違約金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115年9月23日具狀減縮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2,280元，及其中99,229元自90年8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亦有民事陳報狀及言詞辯論筆錄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7、41頁），核其所為變更係基於後述之同一信用卡契約關係之基礎事實、減縮應受判決事項所為之變更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89年11月15日向富邦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
額，未清償之消費帳款本金按年息15.99%計算循環信用利息。如逾期清償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未清償之本金按年息15.99%加計循環信用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1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，至90年8月4日止，尚欠102,280元未給付（含本金99,229元、循環利息2,893元、延滯息158元）。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並按約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嗣金管會准許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合併，並更名為台北富邦銀行，台北富邦銀行94年12月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且於95年1月11日以登報公告方式通知被告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明細資料、金管會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8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